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4年9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4,759,41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董事会决定注销2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59,410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四)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核查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251名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59,410份。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范径武因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和认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6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范径武因参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和认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6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6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35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7.04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00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C、C-、D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70%	50%	3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00名激励对象授予3335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二)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3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414.4775万股的1.76%。

(三)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0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四)行权价格:17.04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裁	550,000	1.65%	0.03%
官晓岚	副总裁	200,000	0.60%	0.01%
张永	副总裁	450,000	1.35%	0.02%
张国强	副总裁	350,000	1.05%	0.02%
王锋	副总裁	280,000	0.84%	0.01%
方晓明	副总裁	280,000	0.84%	0.01%
白硕	副总裁	80,000	0.24%	0.00%
韩海潮	副总裁	180,000	0.54%	0.01%
邓寰乐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75%	0.01%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155,000	0.46%	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10人)		2,775,000	8.32%	0.1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90人)		30,575,000	91.68%	1.61%
首次授予合计		33,350,000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四)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5.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5%、12.94%、14.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对应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0.48%、0.4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35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335.00	3523.62	485.93	1499.45	1039.59	498.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0名激励对象授予3335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恒生电子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24-03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原一致行动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与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华阳集团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金陵阳明与金陵恒毅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09,597,5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4%。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以低于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3.23元/股)减持公司股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关于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情况

2017年4月27日,华阳集团与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持续至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第三十六(36)个月末,期满后除非任何一方书面确认终止,否则协议应自动无限制地延续有效;有效期满后,任何一方书面确定协议解除的,协议即自该书面确认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其余未书面确认协议解除的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则视为当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2024年9月13日,华阳集团收到金陵恒毅和金陵阳明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自2024年9月13日起,华阳集团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总股本2,375,981,952股,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4,674,600	24.19%
2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97,522	13.03%
3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4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其中:阳煤金陵为华阳集团子公司,华阳集团持有其82.64%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依照《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因此,华阳集团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无实际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华阳集团与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华阳集团与阳煤金陵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4,272,1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2%。金陵恒毅与金陵阳明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309,597,5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4%。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关系作出的相关承诺解除,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2、金陵恒毅、金陵阳明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以低于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3.23元/股)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0,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0,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77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云连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崔小乐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2,168	98.4130	97,704	1.5757	70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2,168	98.4130	97,704	1.5757	7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2,168	98.4130	97,704	1.5757	700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8,478	84.0482	97,704	15.8384	700	0.1135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8,478	84.0482	97,704	15.8384	700	0.113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8,478	84.0482	97,704	15.8384	700	0.1135

注:此表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涉及的关联股东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海南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苏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宝、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核查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共有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苏陟先生、李冬梅女士、高强先生、王作凯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的增持行为,其增持行为发生在筹划、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另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均系基于个人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涉及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较大范围的人员重合,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为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后卖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工商银行: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农业银行: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004,052.4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资金,系募投项目待消缺验收后支付的款项,公司拟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存款	协定存款	2,949.13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0.95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存款	协定存款	1,35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0.95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4年9月12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2、产品名称: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20个bp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8,589.30	2,539,521.97
负债总额	1,596,686.42	1,725,530.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902.88	813,991.90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17.88	37,482.3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定存款	30,000.00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协定存款	29,999.98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协定存款	28,301.88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4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协定存款	30,000.00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定存款	30,000.00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合计			148,301.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301.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9.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8,301.86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8.14	
总现金管理额度				不超过150,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1名,代表股份672,52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34,88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7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名,代表股份237,64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284,438,449	99.9359%	142,900	0.0502%	39,500	0.0139%	通过
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2,500,849	99.9961%	24,400	0.0036%	1,700	0.0003%	通过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2,426,449	99.9851%	98,300	0.0146%	2,200	0.0003%	通过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65,536,502	98.9606%	6,972,047	1.0367%	18,400	0.002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90,637,375	99.9044%	142,900	0.0749%	39,500	0.0207%
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0,793,675	99.9863%	24,400	0.0128%	1,700	0.0009%
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719,275	99.9473%	98,300	0.0515%	2,200	0.0012%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83,829,328	96.3367%	6,972,047	3.6537%	18,400	0.0096%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06,100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王方谦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半年报更新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2024年半年报更新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发行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